

合同编号：ZFCGXM-2025-06-11

陇县温水镇中学操场提升改造项目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陇县温水镇中学

承包人：陕西淮业建设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陇县温水镇中学

承包人（全称）：陕西淮业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陇县温水镇中学操场提升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陇县温水镇中学院内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三、总日历天数 30日历天

开工日期：2025 年 7 月 15 日

竣工日期：2025 年 8 月 15 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总价款为（大写）：玖拾伍万陆仟叁佰玖拾陆元整（人民币）元（小写）¥：956396.00元。

2、本工程双方协商同意，完成所有工程量验收合格决算审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0%工程款。即金额为（大写）：玖拾伍万陆仟叁佰玖拾陆元整（人民币）元（小写）¥：956396.00元。

3、工程验收合格决算审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所有工程款，以决算审计实际金额为准，三个月内一次付清。

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通知书
-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6 月 11 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陇县温水镇中学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 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址：	地址： 陕西淮业建设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地址： 金台区荣坊居 1 幢 A 座 1 单元 1104 号 02 室
法定代表人： 李建华	邮政编码： 721000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王强
电话：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电话：
账号：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宝鸡陈仓支行
	账号： 26355301040010061

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意见：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1. 本合同协议书；2. 本合同专用条款；3. 本合同通用条款；4. 中标通知书；5. 投标书、工程报价单及预算书及其附件；6. 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3.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无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现行《建筑工程施工与验收规范》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无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 工程师

4.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张航 职务：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工程质量、进度、造价三控制。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工程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材料认质认价的初审确认。

4.2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闫江虎 职务：甲方代表

职权：工程现场总协调，工程进度款初审，工程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材料认质认价的确认，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

5. 乙方项目经理

姓名：刘洁 职务：项目经理

6. 发包人工作

6.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2025 年 07 月 15 日前
-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年 月 / 日，其计量和计价方法为：水、电由承包人装表计量，按县自来水公司、电力部门现行标准交费，差价部分自主估价计入投标报价内。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2025 年 07 月 15 日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2025 年 07 月 15 日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年 / 月 /

日

(6)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符合施工条件，方便施工，现场交验。

(7)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发包人提供相关资料，由承包人实施保护，费用发包人承担；由承包人人为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费用。

(8)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无。

6.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双方协商。

7. 承包人工作

7.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施工组织设计的实施、工程进度计划、材料供应计划等。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无。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月 25 日前提提交下月工程进度计划、材料供应计划。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符合文明施工条件。

(4)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符合城管、环卫、环保部门规定，并办理相关手续。

(5)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工程竣工验收前由承办人保护，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由发包人保护，费用各自承担。

(6)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发包人提供相关资料, 由承包人实施保护, 费用发包人承担;
由承包人人为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费用。

(7)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符合环卫部门规定, 文明施工。

(8)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协调并处理好施工现场周边及邻里关系。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8. 进度计划

8.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2025 年 7 月 12 日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 2025 年 7 月 13 日

8.2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符合设定的施工组织设计规定。

9. 工期延误

9.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因发包人或自然灾害原因致使工期延迟，工
期按实际天数顺延；因其它原因致使工程延误，按实际延误天数每天罚款 500 元人民币

四、质量与检验

10.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0.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 _____

11. 工程试车

11.1 试车费用的承担：无

五、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执行《通用条款》全部条款和国家及省、市关于文明施工的相关规定。

六、合同价款

12. 本合同价款采用 固定总价 合同。

13. 合同价款调整

14. 工程预付款

15. 工程量确认

15.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每月 5 日前提交上月完成工程量报告。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陇县温水镇中学

承包人(全称): 陕西淮业建设有限公司

为保证 陇县温水镇中学操场提升改造项目 (项目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 1、铲除塑胶跑道及人造草皮5200m², 2、跑道基层修整5200m², 3、新铺硅PU篮球场地1480m²; 4、新铺透气型跑道 1257.84m²; 5、新铺设人工草皮 2428.16m²; 6、安装8米高路灯2套; 7、维修操场排水渠并清淤、沙坑, 足球架修复等; 8、新购羽毛球架2套, 移动式篮球架3副, 和相应的附属设施等。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合理使用年限为 2 年;
2. 其他约定: 市政工程、道路及排水保修期为1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工程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金一般不超过施工合同竣工结算价款的 / %, 本项目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合同竣工结算价款的 / %。

本项目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金额为 / 整(大写)。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 30 天内，将剩余保修金无息返还承包人。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见具体条款）

本项目质量保修作书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订。

发 包 人（公章）：_____

承 包 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2015年 6 月 11 日

2015年 6 月 11 日

施工安全协议书

甲方（发包单位）：陇县温水镇中学

乙方（施工单位）：陕西淮业建设有限公司

为了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安全责任，确保施工项目的顺利进行，保障施工人员及周围环境的安全，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经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陇县温水镇中学操场提升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陇县温水镇中学院内

施工期限：自2025年7月15日至2025年8月15日

二、甲方责任

甲方应提供符合安全生产要求的施工环境和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区域的安全隔离、警示标识的设置等。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安全生产资料和技术交底，确保乙方了解并掌握工程特点、施工环境及安全要求。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安全隐患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

三、乙方责任

乙方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制定详细的安全施工方案和应急预案，并报甲方备案。

乙方应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确保施工人员熟悉安全操作规程，掌握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和技能。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执行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确保施工过程的安全。

乙方应对施工现场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安全检查，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隐患。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时，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组织抢救，并及时报告甲方及有关部门。

四、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提供的施工环境或条件不符合安全生产要求导致安全事故，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如因乙方违反安全生产规定或未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导致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

五、争议解决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提交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六、其他

本协议作为双方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日期：2025年6月11日

乙方（盖章）：



日期：2025年6月11日

中标通知书

陕西淮业建设有限公司：

你公司参与投标的陇县温水镇中学操场提升改造项目（LXZFCGZX-2025-03-01-01）于2025年5月23日进行了竞争性磋商。经过竞争性磋商小组综合评审，并经项目采购单位认可，正式确定你公司为该项目的供应商。项目成交价：玖拾伍万陆仟叁佰玖拾陆圆整（¥956396.00元）。

请你公司接此通知书后，按照项目建设要求，及时与采购方签订合同，按期履约。

